

# 汕头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汕农扶组〔2019〕13号

---

## 关于印发《汕头市2019年脱贫攻坚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县）党委和人民政府、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市各相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2019年脱贫攻坚工作，根据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广东省2019年扶贫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农扶组〔2019〕4号）文件，市扶贫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及相关单位反馈意见，制订了《汕头市2019年脱贫攻坚工作要点》，经市领导同意，现发给你们，请贵单位结合实际积极开展2019年脱贫攻坚工作，确保到2020年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并于4月20日、6月25日、9月25日、12月25日前书面报送2019年脱贫攻坚工作情况总结和进度情况表。

附件：1. 《汕头市2019年脱贫攻坚工作要点》

2. 2019年脱贫攻坚工作进度情况表

汕头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19年3月28日

(联系人：张伟航，电话 88135852，邮箱：gdsstsfpb@163.com)

---

汕头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9年4月4日印发

---

# 汕头市 2019 年脱贫攻坚工作要点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攻坚克难的关键一年。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要求，现就 2019 年扶贫工作作出如下安排。

## 一、总体要求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决策部署，坚持脱贫攻坚目标和现行扶贫标准，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大扶贫工作格局，把防止返贫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进一步聚焦分散贫困人口、特殊贫困群体和影响“两不愁三保障”的突出问题，坚持聚焦相对贫困村与面上统筹推进、精准帮扶相对贫困人口与同步解决边缘贫困问题两手抓，强化责任落实、政策落实和工作落实，提高脱贫质量，巩固减贫成效，加快建立稳定脱贫长效机制，到 2019 年底，实现 95%以上的相对贫困人口达到脱贫标准、90%以上的相对贫困村达到出列标准，基本完成脱贫攻坚任务，为 2020 年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奠定坚实基础。

## 二、进一步压实攻坚责任

### （一）着力提高政治站位。

1.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准确把握当前脱贫攻坚的形势和任务，把打赢脱贫攻坚战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

底线任务和最大的硬任务，作为“三农”工作的重中之重、急中之急，尽锐出战、攻坚克难、决战决胜。（各级党委和政府）

## （二）全面压实主体责任。

2. 严格落实五级书记遍访贫困户、专题研究、深度调研、年度报告和考核评估五项工作制度，强化县级党委、政府作为脱贫攻坚一线指挥部的主体作用，压实镇村对分散贫困人口的精准帮扶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

## （三）充分凝聚部门合力。

3. 严格落实《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责任清单》，健全行业部门脱贫攻坚进展情况季度分析、半年通报、年度报告制度，加强政策执行落实情况评估，构建强大攻坚合力。（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四）提升定点扶贫水平。

4. 稳定现有定点帮扶关系，帮扶单位与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签订定点帮扶工作责任书。做好驻村干部的调整轮换工作，确保新选派的驻村干部在2018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结束前到位开展帮扶工作。评选表扬2016-2018年脱贫攻坚工作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各定点帮扶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扶贫办等）

# 三、深入实施五大攻坚行动

## （一）实施产业扶贫稳增收攻坚行动。

5. 加大县镇统筹开发力度。统筹发展规划，高质量建设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统筹载体建设，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统筹主体建设，引进培育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统筹基础建设，完善农田水利、冷链仓储、物流配送体系；统筹品牌创建，打造区域特色优势扶贫品牌。（各级党委和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科技局、市水

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发展改革局、市供销合作总社等)

6. 健全产业扶贫长效机制。健全产销对接机制，深入推进贫困村电子商务服务点建设，因地制宜建设扶贫专业市场，做好消费扶贫。健全利益联结机制，推广“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基地+贫困户”发展模式。健全科技支撑机制，实施科技特派员大对接行动，到 2019 年底力争实现科技特派员与扶贫产业基地对接全覆盖。（各级党委和政府，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供销合作总社等）

7. 完善贫困户参与机制。积极推进农村“三变”改革，规范发展资产收益扶贫，实现股份参与；积极推进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实现土地参与；引导贫困农户积极参与特色种养、林下经济、乡村旅游等特色产业项目，完善奖补机制，实现劳务参与；培育致富带头人，指导带动贫困户发展生产，实现带动参与；支持贫困户多种形式创业增收，实现就业参与。（各级党委和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人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等）

## （二）实施就业扶贫上水平攻坚行动。

8. 拓展就业空间。加强就业载体建设，积极创建扶贫车间、扶贫工作坊等就业载体，就地就近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加大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力度；深化区域劳务协作，促进转移就业；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扶持建设返乡创业园，培养创业带头人，大力扶持农村电商创业。（各级党委和政府，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等）

9. 做实就业服务。精准摸排贫困劳动力基本信息，针对性开展“一对一”精准就业帮扶服务。多渠道收集、开发和发布岗位

信息，推动贫困人员就业意愿、技能与岗位精准匹配，实现就业。加强就业跟踪服务，做好权益保障、就业服务、政策咨询等服务管理。（各级党委和政府，市人社局）

10. 提升就业技能。落实技能脱贫行动，强化技工院校与帮扶县区精准对接，加大政策宣传和招生引导力度，确保有就读技工院校意愿的贫困学生 100%享受技工教育优惠政策。强化促进就业导向，针对贫困人员实际情况，因地制宜采取以工代训、集中培训、弹性培训、上门培训等方式，开展“潮菜师傅”“乡村工匠”职业技能培训及其他涉农技能培训，加强成效考核，提高培训实效，确保有培训意愿的贫困人员 100%享受免费职业技能培训。（各级党委和政府，市人社局）

### （三）实施金融扶贫提效能攻坚行动。

11. 继续发挥好政策工具引导作用，引导金融资源向贫困地区聚集。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和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加快推进移动支付普惠金融进程，优化金融服务环境。（人民银行汕头中心支行，各级党委和政府）

12. 持续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积极稳妥推进扶贫小额信贷发放使用工作，拓宽贫困地区融资渠道，精准对接贫困户、扶贫产业等的金融需求。（各级党委和政府，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汕头中心支行、汕头银保监局、市扶贫办）

### （四）实施扶贫扶志强动力攻坚行动。

13. 转变帮扶方式。落实《关于开展扶贫扶志行动的意见》，深入推广以奖代补、以工代赈等帮扶做法，完善产业扶贫、就业扶贫的奖补措施，提倡多劳多得、多劳多奖。督促地方组织和动员当地贫困群众参与工程建设，改善贫困村生产生活条件。（各级党委和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14. 加强典型引导。选树一批脱贫奋进典型，发布脱贫光荣榜，用身边人身边事教育引导身边人，让贫困群众学有榜样、干有方向，形成自力更生、脱贫光荣的鲜明导向。（各级党委和政府，市委宣传部分、市扶贫办）

15. 建设文明乡风。开展高额彩礼、薄养厚葬、子女不赡养老人专项治理。将有故意隐瞒个人和家庭重要信息申请建档立卡贫困户和社会救助、具有赡养能力却不履行赡养义务、虚报冒领扶贫资金、严重违反公序良俗等行为的，列入失信人员名单；对参与黑恶活动、黄赌毒盗和非法宗教活动且经劝阻无效的贫困人口，可取消其获得帮扶和社会救助资格。（各级党委和政府，市委宣传部分、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 （五）实施社会扶贫增活力攻坚行动。

16. 深入实施“千企帮千村”精准扶贫行动，健全帮扶机制，拓展帮扶内涵，提升帮扶水平。（各级党委和政府，市国资委、市工商联）

17. 深入实施广东社工“双百计划”，引导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对接中国社会扶贫网，加大对贫困地区的精准对接力度。（各级党委和政府，市民政局、市扶贫办）

### 四、健全减少贫困和防止返贫保障体系

#### （一）加强教育扶贫，阻断贫困代际传递。

18. 进一步完善生活费补助政策，认真落实户籍地发放要求，确保补助及时落实到人。将免除学杂费和给予生活费补助政策范围扩大至本科和研究生教育阶段，做好政策衔接配套。（各级党委和政府，市教育局）

19. 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推进农村义务教育点学校网络教学环境建设。办好特殊学校，做好送教上门工作，协

助解决好残疾儿童入学问题。做好高校毕业建档立卡贫困学生就业服务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市教育局、市残联、市人社局）

## （二）加强健康扶贫，降低因病致贫风险。

20. 全面落实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帮扶政策，全额资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做好新增对象中途参保。推进医疗救助“一站式”结算。实施农村贫困人口大病专项救治。

（各级党委和政府，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局）

## （三）提高救助水平，织密筑牢民生保障网。

21. 加强农村低保制度和扶贫开发政策有效衔接。科学制定低保标准，加强农村低保对象与建档立卡相对贫困户衔接，对符合条件的未脱贫建档立卡相对贫困人口应保尽保，对社会救助对象应扶尽扶。（各级党委和政府，市民政局、市扶贫办）

22. 完善农村低保制度，健全低保对象认定方法。将低保对象覆盖范围从收入型贫困扩大到因病、残、学等刚性支出导致的支出型贫困。（各级党委和政府，市民政局）

23. 全面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按照有关规定合理确定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到 2020 年，全市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 50%。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农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要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各级党委和政府，市民政局）

## （四）开展“回头看”，巩固提升脱贫成效。

24. 对已达到脱贫标准的相对贫困户开展“回头看”，梳理帮扶措施的稳定性，稳定现行帮扶政策，将贫困户“扶上马”“送一程”，脱贫不脱政策，巩固脱贫成效。对边缘贫困群体进行排

查梳理，逐步将该类群体纳入“三保障”政策覆盖范围。（各级党委和政府，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五）加强政策衔接，健全防止返贫机制。

25. 统筹做好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各种保障性扶贫工作，提高保障水平，扩大覆盖范围，加强政策衔接。完善低收入群体识别机制，对陷入贫困的群体及时落实各项帮扶措施。（各级党委和政府，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五、深入推进贫困村创建新农村示范村工作

（一）加强基础设施建设。

26. 加强村道路面硬化建设。重点推进省定贫困村通 20 户以上自然村公路路面硬化工作和建制村客车通达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市交通运输局）

27. 推进集中供水全覆盖，确保 2020 年年底由省定贫困村 20 户以上自然村实现集中供水全覆盖。（各级党委和政府，市水务局）

28. 推进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建设。到 2019 年底，全省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 98.5%，其中 37 个相对贫困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 100%。（各级党委和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二）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29. 提升农村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到 2019 年底前，完成贫困村卫生站标准化建设。积极组织农村医生参加业务培训，提高乡村医生服务能力。（各级党委和政府，市卫生健康局）

30. 提升农村义务教育质量。办好有必要保留的农村义务教育小规模学校。抓好农村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建设试点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市教育局）

31. 提升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深入推进文化下乡活动，

办好农家书屋，加快农村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各级党委和政府，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32. 提升农村综合性公共服务水平。建好村级党群服务中心，加快以农村电子商务为核心的农村综合性便民服务网点建设。（各级党委和政府，市委组织部、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 （三）健全示范村建设长效机制。

33. 开展创建工作中期评估，重点评估政策落实、工作推进、资金使用情况。（各级党委和政府，市委农办及相关职能部门）

34. 深化扶贫改革试验探索，不断拓展改革试验内容。加大对原中央苏区、欠发达革命老区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优先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各项政策。（各级党委和政府，市发改局、市委农办、市扶贫办等）

## 六、从严从实推进扶贫领域作风建设

### （一）完善脱贫攻坚考核督导机制。

35. 改进完善考核评估机制。优化考核指标，创新考核方式，统筹考核内容，促进真抓实干。（各级党委和政府，市扶贫办、市委组织部）

36. 完善监督机制。坚持明查与暗访相结合，做好脱贫攻坚专项督查巡查，充分发挥人大、政协、审计、媒体、社会等全方位监督作用。改进约谈方式，开展常态化约谈，随时发现问题随时约谈。（各级党委和政府，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 （二）加强扶贫资金使用和监管。

37. 加强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指导县级完善扶贫开发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支持贫困地区分类有序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完善存量资金盘活机制。加强绩效管理，建立健全扶贫项目库，确保每一笔扶贫资金使用及时、投放精准，管理到位、发挥效益。

**（各级党委和政府，市财政局、市扶贫办等）**

38. 对脱贫攻坚政策落实和资金重点项目进行跟踪审计，开展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抽查。（各级党委和政府，市审计局、市财政局）

**（三）狠抓扶贫领域突出问题整改落实。**

39. 继续深入开展扶贫领域作风问题专项治理，严肃查处扶贫领域突出问题。（各级党委和政府，市扶贫办等）

40. 狠抓突出问题整改落实。从严从实抓好考核评估、审计监督、巡视督查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确保各项问题整改落实到位，见到实效。从严整治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等问题。（各级党委和政府，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四）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

41. 深入落实省委市委“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工作部署，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改进调查研究方式。（各级党委和政府，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

42. 坚决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减少检查考评频次，减少村级填表报数，精简会议活动，减少发文数量，减轻基层工作负担。（各级党委和政府，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相关单位）

## **七、全面加强脱贫攻坚基础性工作**

**（一）组织开展扶贫干部大培训。**

43. 分级分类开展扶贫干部大轮训。落实《关于聚焦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加强干部教育培训的实施方案》，市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有脱贫攻坚任务的其他部门要在 2019 年底前把本部门本系统扶贫干部培训一遍。（各级党委和政府，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44. 编印脱贫攻坚政策宣传册，着力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脱贫攻坚方针政策、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方法、扶贫领域作风教育的学习培训，培养懂扶贫、会帮扶、作风硬的攻坚队伍。（各级党委和政府，市扶贫办、市委宣传部）

#### （二）加强基层脱贫攻坚力量。

45. 充实基层扶贫工作力量。健全市县镇扶贫工作机制，配强工作力量。组建脱贫攻坚专班，加强驻镇工作组力量，统筹全镇脱贫攻坚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人社局、市扶贫办等）

46. 加强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和管理，优化工作职责，集中精力攻坚。加强对脱贫攻坚一线干部的教育管理和关爱激励。（各级党委和政府，市委组织部、市扶贫办）

#### （三）深入推进党建扶贫工作。

47. 认真落实基层党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选好基层党组织书记和第一书记，把贫困村党组织建设成为带领乡亲脱贫奔康的坚强战斗堡垒。（各级党委和政府，市委组织部、市扶贫办等）

48. 坚持财政投入和自身“造血”相结合，加大财政保障和党费支持力度，增强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能力。（各级党委和政府，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

#### （四）推进建档立卡动态调整。

49. 进一步完善指标体系，重点解决“怎么脱的贫”的问题。补录脱贫措施，对 2017 年以前标注脱贫的相对贫困人口脱贫措施进行采集，充实完善。加强数据分析应用和共享，为宏观决策提供重要参考。（各级党委和政府，市扶贫办）

#### （五）防范化解风险。

50. 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扶贫小额信贷统计监测分析和

风险管理，加大重点风险领域的监督检查，及时排查化解相关风险。防范完不成任务和脱贫质量不高的风险、光伏扶贫资金管理使用风险和扶贫项目失败风险。（各级党委和政府，市发改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扶贫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汕头中心支行、汕头银监分局等）

## 八、努力营造良好氛围

### （一）加大宣传工作力度。

51. 深入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中央及省委脱贫攻坚决策部署，宣传脱贫攻坚取得的伟大成就，着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级党委和政府，市委宣传部、市扶贫办等）

### （二）总结推广经验做法。

52. 总结推广一批先进经验，认真总结全市各地在脱贫攻坚中的先进经验做法，全面推广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各级党委和政府，市扶贫办）

53. 召开产业扶贫工作推进会，总结推广产业扶贫的典型经验做法，进一步提升全市产业扶贫的整体水平。（各级党委和政府，市农业农村局）

### （三）选树脱贫先进典型。

54. 选树一批基层扶贫典型、一批驻村帮扶典型、一批脱贫致富典型、一批社会帮扶典型，营造良好攻坚氛围。（各级党委和政府，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扶贫办等）

### （四）开展扶贫济困活动。

55. 谋划组织好“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和全国“扶贫日”活动，全方位调动社会各界力量积极参与脱贫攻坚。组织开展各种专题活动，充分展示脱贫攻坚形象。（各级党委和政府，市扶

贫办、市民政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

(五) 做好涉贫舆情处置。

56. 健全重大事件舆情监测、收集、研判、处置机制，注重引导社会舆论，防止不良炒作干扰脱贫攻坚大局。(各级党委和政府，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扶贫办等)

## 九、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

(一) 开展 2020 年后扶贫开发专题调研。

57. 认真总结我市实施扶贫开发“双到”和脱贫攻坚工作经验做法。研究提出推进 2020 年后扶贫开发工作的思路建议。(各级党委和政府，市扶贫办、各帮扶单位)

(二) 探索创新边缘贫困群体帮扶机制。

58. 研究加强农村低收入群体民生保障与扶贫开发的相关政策措施，探索对边缘贫困群体实施建档立卡，加强动态跟踪管理，统筹做好边缘贫困群体帮扶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等)

附件 2

## 2019 年脱贫攻坚工作进度情况表

填报单位：

序号	分管领导	项目名称	2019 年工作计划	工作进展及存在问题	备注
1					
2					
3					
4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该表请各事项责任单位于 4 月 20 日、6 月 25 日、9 月 25 日、12 月 25 日前报送市扶贫办。